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4號

原告 李俊雄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被告 李書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騰空返還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3樓之6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；聲明第二項係依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分別依民法第179條規定、租賃契約之約定，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1萬元、違約金21萬元（均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）；聲明第三項係分別依民法第179條規定、租賃契約之約定，附帶請求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33元、違約金333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

01 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請求給付積欠租金部分，並無互相競合
02 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亦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
03 價額。聲明第二項其餘部分及第三項為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
04 定，於原告起訴前所生部分亦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陳
05 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,576,823元，是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核定為2,040,143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價額1,57
07 6,823元+30,000元+210,000元+210,000元+6,660元+6,
08 660元=2,040,143元，附帶請求部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
09 3年10月20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扣除原告已
10 繳納之裁判費21,097元後，尚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19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20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黃家麟

23 附表：原告訴之聲明

24 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3樓之6之房
25 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26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8 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
29 止，按日給付原告666元。

30 四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